

# 「圖書館定義」之我見

藍文欽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助理教授

圖書館的定義，人言言殊；要提出一個周延且廣為人接受的定義，絕非易事。淺學如我，原無置喙的餘地；然承編者不棄，盛情相邀，敢不就一得之愚略抒管見。底下先對圖書館的定義提出個人的看法，再就其中涉及的觀念與意含提出說明。覆缶之議，不值方家一哂，敬請指教。

定義：圖書館是以傳播知識為目的之機構，圖書館員蒐集、整理、及組織有記錄的知識，提供或協助使用者獲得所需的資訊記錄。

圖書館是人為的機構，許多學者認為其本質是一個社會教育機構，例如：藍師乾章認為圖書館是「傳播文化知識的社會教育施教中心」(註 1)；Jesse Shera 強調「圖書館之建立為滿足社會之必需」(註 2)；何師光國甚至主張，圖書館員應秉持「社會中若多一人走進圖書館，社會裏就會少一名犯罪之人」的理念，為社會工作(註 3)。

圖書館的工作，主要是有記錄的人類知識的蒐集、整理、組織、利用、及推廣。換句話說，圖書館業務的推動，是從掌握資訊記錄開始。「凡利用表達媒體將五官所獲的直覺感覺、思想、理念及經驗等訊息記錄於載體中者，通稱為資訊記錄」(註 4)。圖書館透過書目控制(bibliographical control)掌握各類型的資訊記錄，有些是圖書館自己擁有的，有些則是有使用的權利或取得的管道。隨著時代的演變和科技的進步，表達媒體與資訊載體都可能跟著改變，亦即資訊記錄的類型可能不同。圖書館是科技敏感的行業，必須隨著技術環境的改變，適時收錄各種新型的資訊記錄，或提供適當的管道及工具以協助使用者獲得所需的資訊記錄。

圖書館以服務為目的(註 5)，圖書館所以蒐集、整理、及組織各類型之資訊記錄，除了保存文獻的作用外，其主要的功能便是供讀者使用。Ranganathan 的「圖書館學五律」(註 6)，基本上就是揭櫫一種以服務為本的圖書館哲學。Walter Crawford 和 Michael Gorman 所主張的「新圖書館學五律」(註 7)，更明白的指出「圖書館服務人類」及「圖書館應善用科技以加強服務」。即使資訊記錄的類型與圖書館服務的方式會隨科技的進步而改變，但圖書館以服務為本質的特性卻不會改也不應變。

圖書館提供的是資訊服務，尤其是主題知識的掌握方面的服務(註 8)，所以 Shera 說：「圖書館是一個傳遞知識的機構」(註 9)。在圖書館裏，各類型的資訊記錄已經依照一套知識體系有系統的組織起來，方便使用者按圖索驥。圖書館之所以為圖書館，便在於圖書館能將凌亂的資訊記錄以系統化的方式呈現給使用者。今天我們可以在全球資訊網(World Wide Web)上找到各式各樣的訊息，但我們並不認為它們可稱為數位圖書館(digital libraries)，因為它們缺乏圖書館的基本特質 — 將資訊記錄納入知識體系中，並為它們製作檢索點(access point)。

圖書館服務人類，憑藉的是專業館員掌握資訊及組織知識的能力，希望在使用者與資訊記錄間搭建起溝通的管道。沈師寶環所提出的「三連環」，係以資源、館員、及讀者作為圖書館的三大組成要素，而館員正居於核心地位(註 10)。雖然資源和讀者之間的互動不一定要有館員介入，但透過有經驗且能充分掌握資源的館員的協助，更能將讀者與資訊記錄建立起有結果的關係。胡師述兆所建構的圖書館新定義：「圖書館是為資訊建立檢索點並為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機構」(註 11)，言簡意賅；然美中不足的是，未能將專業館員所扮演的角色明白地揭示出來。在資訊時代裡，專業館員的地位將益加重要，因為許多資訊未必有圖書館建立的檢索點，得倚賴館員的能力與經驗去找出讀者所需的資訊記錄。用 Shera 的話，我們需要專業館員以便「bring together human beings and recorded knowledge in as fruitful a relationship as it is humanly possible to be」(註 12)。

#### 【註釋】

- 註 1： 藍乾章，圖書館經營法，增訂第四版(臺北市：書藝，民 67)，頁 2。
- 註 2： Jesse Shera,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: Basic Elements of Library Service (Littleton, CO: Libraries Unlimited, 1976), 42.
- 註 3： 何光國，圖書館學理論基礎(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90)，頁 383。
- 註 4： 同上註，頁 89。
- 註 5： 高師錦雪分析有關圖書館哲學之西文文獻，發現他們的共識就是「圖書館以服務為目的」，即便大家對服務的本質、方式、與程度等仍有歧見。詳見其圖書館哲學之研究(臺北市：書棚，民 74)，頁 43-50。
- 註 6： Shiyali Ramamrita Ranganathan,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(London: G. Blunt and Sons, 1931).
- 註 7： Walter Crawford and Michael Gorman, Future Libraries: Dreams, Madness, and Reality (Chicago: ALA, 1995), 8-12.
- 註 8： 同註 3，頁 354-357。
- 註 9： Jesse Shera, Sociological Foundation of Librarianship (New York: Asia Publishing House, 1970), 34.
- 註 10： 沈寶環，圖書館學與圖書館事業：沈寶環教授圖書館學論文選集(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 77)，頁 27-29。
- 註 11： 胡述兆，「為圖書館建構一個新的定義」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66 期(2001 年)：頁 1-4。
- 註 12： 同註 9，頁 30。